

证券代码：832894

证券简称：紫光通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8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

3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219,612.23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5,067.5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3,164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0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6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055.90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~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~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明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先后签署了伊诺环保、冠明新材、目乐医疗等多家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东东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至今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梅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为永臻股份（603381.SH）、欧福蛋业（839371.BJ）、展鹏科技（603488.SH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复核经理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
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黄明，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-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，福建证监局于2023年9月28日向中兴华出具了[2023]83号警示函。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，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。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梅花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黄明	2023年9月28日	行政监管措施	福建证监局	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具警示函
2	黄明	2023年10月27日	自律监管措施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	针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

				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	况出具警示函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6）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 2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